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再簡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張嘉倩

再審被告　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鴻文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再審被告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法定代理人林振英住同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再審被告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法定代理人莊鴻文住同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